

龙环建表【2025】05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关于《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件铁路轨距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件铁路轨距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28686615W。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 10 万件铁路轨距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四门券村，项目建设内容

为：建设年产 10 万件铁路轨距杆升级改造项目，工艺流程为：原料前处理-机械加工-注塑-组装-刷漆-检验-包装入库。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建设性质为改建。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278t/a、 SO_2 0t/a、 NO_x 0t/a、 VOC_s 0.0173t/a、COD 0t/a、 NH_3-N 0t/a。本项目 VOC_s 总量指标执行双倍替代， VOC_s 0.0346t/a 由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完成。

三、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1) 废气：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氨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要求；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刷漆及烘干废气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抛丸工序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

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件中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2）噪声：运营期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3）废水：本项目生产时不涉及用水环节，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4）固废：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并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2025年8月8日